九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8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9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於 99 年度分別對於第 1 屆〇〇〇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、第 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第 1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,合計為 4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,處以 1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10 萬元。」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- (二)縱使原處分認為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係指每一捐贈人之全年捐贈總額,惟 行政機關對此法律抽象規定之認知,不能苛責任何民眾皆應具有解釋法律條文之法律素養,縱 有誤解法律抽象規定,在無妨礙公共利益或圖謀捐贈者個人利益之情況下,應依行政法理原則 給予人民最有利的處理。訴願人因認知上開條文規定,係指每一捐贈人對每一個不同擬參選人 每年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,且捐贈以來不曾發生妨礙公共利益或圖謀訴願人個人利益之情 事,故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度分別捐贈第 1 屆○○○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、第 1 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○○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,合計 40 萬元並不爭執,然主張其每人僅捐贈 10 萬元,並未超過規定之 20 萬元,且其認知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係指每一捐贈人對每一個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云云。惟香:
- (一)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個人對「同一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同法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個人對「不同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法律規定文義明確,尚非難以理解,要無混淆之虞。訴願人於 99 年度捐贈○○○市 長擬參選人○○○等 4 人各 10 萬元,合計 40 萬元,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 20 萬元上限之 規定,事證明確。是訴願人主張不能苛責民眾皆應具有解釋法律條文之素養,且其認知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係指每一個捐贈人對每一個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云云,允無足採。

- (二)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之一,在於秉持小額捐贈原則,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,並衡酌我國目前社會、經濟發展狀況,爰於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之上限,及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政治獻金合計之捐贈額度。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行政罰法第8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是訴願人縱有誤解法律規定,亦不得解免違法超額捐贈之責任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並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,就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,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,即按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金額20萬元之2倍,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,依行政罰法第8條、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,處以13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